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张梅女士和丰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监事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梅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裁。曾任盛拓传媒财务及法务总监、北京盛拓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丰志华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副总裁。曾任京东管培生、战略投资分析师，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菜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丰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